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内部控制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自身结构及经营特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全面评价公司以及子公司、控股公司、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评价各单位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建立良好；评价各业务流程运行与公司制度、程序遵循情况；评价公司项目管理力度和执行效果；合理改善和加强各业务流程控制，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经济业务的营运效率和效果等，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①（母公司）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②（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京中电风险评估有限公司、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③（项目公司）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体净化有限公司、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

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沧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管理、档案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等。重点关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时，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全面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要素

1、内控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履行程序；公司依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地进行了职权与责任的分配，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编制了各项业务流程，确保各项活动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项工作岗位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并配备了相应能力的人员，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

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下设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并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

(4)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

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还发挥了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和做好了各自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5) 内部审计制度及运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责。报告期内，审计部通过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对公司主要业务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各职能部门及项目部。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编制各项业务流程，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并负责实施；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服务，指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主要经济指标绩效考核管理、预算管理、职能部门对口监督和服务。公司明确界定子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目标。建立相应的逐级授权、检查和问责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各级授权适当，职责分明。对授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或不适当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

(7)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管理流程，包括年度指标及述职的绩效管理、用工管理、劳动关系（合同）管理、培训管理等，明确公司职员职务任免、薪酬及福利、考

核及奖惩、员工培训、岗位调配等内容，加强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与控制。有效实施各公司及子公司和全员的绩效考评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的完善，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全体员工素质的提升，并通过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

(8) 企业文化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改善环境、开拓务实、共享价值”，发展理念是“以人为本、科技引领、勇于创新”。公司秉承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理念，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规范员工行为，讲责任、重效率，以坚韧意志、开放胸怀，树立科学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公司通过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9) 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建立、实施和保持，践行环境保护，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和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①安全生产管理：公司设立了质量安全监督中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保证及时发现排除生产安全隐患。公司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②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环保节能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建

立对废旧工程物资的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

③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了科学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公司为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健康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非职业性健康监护，严格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假制度。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建立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相关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重大投资等业务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办法，用以识别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部门及人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高级管理层基本能保障及时识别风险，并以风险评价报告的形式传递给决策层。

3、控制活动

(1) 财务管理控制

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支付结算管理规定》、《票据管理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管理规定》、《员工借款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等各项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结算管理、内部借款、费用开支、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减值及准备管理、资产损失管理制度，强化公司会计工作行为规范，有效提高会计工作质量。针对经营风险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严把公司财经纪律关，确保公司健康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

部财务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并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2）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制订了预算审批授权规定。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交易授权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子公司按规定上报有关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对口原则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子公司进行了例行检查、审计或专项审计。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

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全面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7）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项目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投资的风险与控制及考核与奖惩等事项；有目的的规划、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加强投资计划管理，强化项目分析和可行性调研，规范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各控制环节实现全过程管理，建立有效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进内部信息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建立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管理规定》，建立智能办公系统，充分利用公司网络、内部刊物、开辟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建立和维护公司网站，主要对外发布新闻动态、公司简介、投资者关系、企业文化、

人才招聘等相关信息。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责任、保密、奖惩等内容，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执行，充分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公司采用包括财务会计、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等模块的 U8.72 软件、NC 系统以使管理更方便，有利于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各业务循环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运行进行审计监督，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②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③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错报 \geqslant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geqslant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利润总额的 3% \leqslant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slant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包括：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包括：①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